

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

106.05.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處秘法字第106000027號函公布

106.11.01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0463號函備查

107.01.04 處秘法字第107000002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修讀，係指學生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系課程。

校際輔系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輔系生之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選課。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第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各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有關必修科目是否相同，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第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第九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如所修課程為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須另繳實習費。

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

修畢他校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經所屬兩校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他校輔系規定者，應於學位證書登載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

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